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宣導情形

辦理方式	實體課程 第 1 梯次	實體課程 第 2 梯次	人事服務簡訊	備註
課程	性別主流化-與 孩子談「性」說 「愛」	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公約落實	性別主流化 政策宣導專區	在其他 研習課 程前， 會播放 「性別 平等微 電影」 宣導影 片
時間	106 年 2 月 15 日	106 年 5 月 4 日	106 年 6 月 26 日	
宣導對象	本所內部員工	本所內部員工	本所內部員工	
參加人數	165 人	131 人	400 人	
主題及內容	幼兒、兒童及青 少年有關「性 別概念」發展、 了解家庭學校社 會中的「性別現 象」(打破性別刻 板印象)、正確教 導孩子「性別平 等意識」(尊重多 元性別)、教導孩 子認識與預防 「性侵害與性騷 擾」(身體自主 權)	以深入淺出方式 帶領同仁了解 CEDAW 國際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 切歧視公約)的 重要性，及其對 性別平等及人權 保障的影響，並 簡單介紹了 CEDAW 條文的重 點，包括必須終 止的特定型態歧 視，以及 CEDAW 在各個國家與地 區是如何被落實 與監督，進而促 進性別實質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 切歧視公約施行 法」、行政院性別 平等處「性別平 等政策綱領」。以 重點摘要說明上 開施行法明定各 機關須消除性別 歧視及促進性別 平等，保障人民 在各領域性別平 等，另以簡易圖 表敘明性別平等 政策綱領三大核 心理念—性別主 流化是實施施政 以人為本的有效 途徑、性別平等 是保障社會公平 正義的核心價 值、婦女權益的 提升是促進性別 平等的首要任務	
宣導方式	人事室針對公所 各課室同仁辦理 之性別平等訓 練，以外聘講師 方式辦理研習課 程。	人事室針對公所 各課室同仁辦理 之性別平等訓 練，以外聘講師 方式辦理研習課 程	人事室製作人事 服務簡訊，以電 子郵件方式轉知 同仁，並輔以指 紋機宣導	

## 相關佐證照片及附件

### 實體課程(第1梯次) 性別主流化-與孩子談「性」說「愛」



實體課程(第2梯次)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公約落實



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專區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公約施行法

本法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每4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

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需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保障人民在各領域性別平等，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同時，各級機關也需要推動改善社會上還存在的性別不平等現象、觀念及習俗。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人事室 製